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16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74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714.65 万元。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项议案时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高庆寿先生、高攀文女士、郝立群女士、钱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74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9%，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500	0	854.97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	0	0
	小计			2000	0	854.9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0	12.26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1500	0	565.02
	安徽中皖辉达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	市场价格	0	0	33.13
	小计			1500	0	598.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1000	0	0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500	0	0
	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格	300	0	50.48
	小计			1800	0	50.48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价格	240	52.76	211.05
合计				5740	65.02	1714.6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3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54.97	3000	1.39%	71.5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16）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	1000		100%	
	小计		854.97	4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565.02	3000	12.37%	81.17%	
	安徽中皖辉达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	33.13	200	73.41%	83.44%	
	小计		598.15	32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0	2000		100%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0	500		100%	
	小计			2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50.48	300	9.45%	83.17%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211.05	240	43.63%	12.06%	
合计			1714.65	10240			
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制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市场行情波动、产品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经核查，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时，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最大金额进行预计，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交易的市场需求和项目进度确定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实际发生额与关联交易预计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p>
--	--

注：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金额）/预计金额*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道路”）

住 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道路材料工程纤维技术中心
 办公楼、研发中心及企业文化中心附楼三楼 2 号-8 号

法定代表人：聂君超

注册资本：13837.333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B 类，需持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通信工程（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发射装置）、输变电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起重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创道路工程总资产 34914.97 万元，总负债 15385.78 万元，净资产 19529.19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29.16 万元，净利润-43.69 万元（未经审计）。

2、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爱康”）

住 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青王路小黄山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尹华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及公路工程，市政设施辅助配套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公路

工程机械的租赁，沥青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的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爱康总资产 8028.43 万元，净资产 1271.81 万元；202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9 万元，净利润-3.75 万元（未经审计）。

3、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优尼克”）

住 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道路材料工程纤维技术中心办公楼、研发中心及企业文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邓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纤维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抗车辙剂的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路用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优尼克总资产 3752.93 万元，净资产 252.09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64 万元，净利润-29.81 万元（未经审计）。

4、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楚源”）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酒店、餐饮、旅游、教育、文化、房地产、计算机行业的投资；酒店管理；酒店、娱乐、住宿、餐饮、提供会议服务（限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创楚源总资产 2421.35 万元，总负债 1396.90 万元，净资产 1024.45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9.46 万元，净利润-71.59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国创道路、武汉优尼克、国创楚源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因此，公司与国创道路、武汉优尼克、国创楚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武汉爱康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的联营公司，因此，公司与武汉爱康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目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均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关联方实际履约情况，严格控制向相关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额度。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保证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